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6〕686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2026-2027年度采暖季主城区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宝鸡中燃公司，各加气站：

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为保障城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按照中、省相关价格政策和我市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现就2026-2027年度采暖季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1.学校、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等生活用气（不包括集中采暖用气）的非居民用户及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2.19元/m^3。

2.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3.49元/m^3。

3.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含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

户集中采暖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2.89 元/m³，终端销售价格可由供用气各方协商下浮。

4. 车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16 元/m³。其中，公交车、出租车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执行 3.32 元/m³。

二、执行时间

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5 日止。从 4 月 6 日起，仍按我委《关于联动调整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6〕489 号）执行。

三、有关要求

1.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价格联动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2. 燃气经营企业（含加气站）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明码标价、信息公开、计量结算和宣传解释等工作，对供暖用气、车用天然气涉及公共交通（公交车、出租车，以交通运输部门认定为准）等民生用气，要优先保障供应，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从其规定执行。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9 日印发

共印 8 份